

现在开庭

购药时间在前,媒体广告刊登在后,心脑血管病患者称药物无效而诉至法庭——

生产厂商和媒体是否要担责

警世录

酒后冲动 杀妻潜逃终被捕

□ 本报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魏宁

丈夫喝醉酒因琐事跟妻子吵了起来,妻子也不甘示弱,二人便厮打在一起,但是丈夫被酒精冲昏了头脑,抄起斧头砍向妻子,酿成惨案,潜逃多年。近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管某以故意杀人罪依法批准逮捕。

来自黑龙江的管某在文安县某镇打工,打工期间经人介绍与妻子高某相识,很快二人就结婚共同生活。婚后高某夫妻和婆婆一起租住在民房里。婚前相处时间很短,所以婚后管某和高某小吵小闹不断,日子就这样磕磕绊绊得了一年多。2009年1月28日中午,管某和高某去亲戚家吃饭喝了不少酒。饭后,二人打算租车回家,但是因为车费问题吵了起来,管某就自己先回了家。不一会儿,高某也回到家中,二人又吵了起来,而且越吵越凶,高某将房门和窗户上的玻璃都砸了,婆婆王某上前阻拦也无济于事,只得出去喊人来帮忙劝架。两人越打越凶,被酒精冲昏头脑的管某也打急了眼,随手抄起放在柜子下面的斧头朝着高某胡乱砍了下去。一会儿,高某就浑身是血,瘫倒在地,没有了呼吸。管某知道自己犯了大错,匆匆忙忙坐车逃往了外地。管某的母亲回来一看儿媳高某死了就打电话报了警。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管某心惊胆战地度过了七个春秋,终于在今年8月17日,被陕西省渭南市公安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管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等待管某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见财起意 盗窃手机被抓获

只因想得到心仪已久的手机,就见财起意,打起了盗窃的歪主意。俗话说,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这不,手机还没在手中捂热乎,就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10月9日21时许,石家庄高新区公安分局珠峰刑警中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在高新区某超市购物的王先生新买的苹果6plus手机被盗。

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经过询问报警人王先生得知,事发当日20时许,王先生在超市购买购物卡开发票时,将手机放到柜台上,等办完事情后,猛然间发现手机不见了,随即打电话报了警。

民警通过调取该超市视频,同时查看附近的监控录像,逐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经过各方布控,10月11日,在掌握犯罪分子的确切住址后,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租住在高新区某小区的赵某抓获归案。

经工作,在大量事实面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对10月9日盗窃王先生苹果6plus手机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原来,事发当天,赵某去超市购物,看到超市总服务台上放着一部崭新的苹果6plus手机,而自己一直想购买一部同款手机,无奈囊中羞涩,此时的他顿生邪念,趁王先生清点购物卡数目之机,采用趁片遮盖方式将王先生放在柜台上的苹果6plus手机盗走。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郭军峰

□ 本报记者 张齐

省会的王某患心脑血管疾病多年,购买某品牌心脑血管清胶囊服用后并没有什么效果,遂将药品生产者和广告刊登者某报社告上法庭,要求二者承担赔偿责任,被法院驳回起诉。为啥?王某拿出的证据让人啼笑大方——他购药时间在前,广告宣传时间在后,遭到法院驳回也是情理中的事。

原告:看到广告购药,服用没有效果

王某在诉状中称,其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多年,经多方治疗没有效果。2013年12月、2014年2月15日,他在被告某报社主办的某报纸广告版上看到连续刊登的关于某品牌心脑血管清胶囊的大篇幅广告宣传后动了心。该广告宣称,某心脑血管清胶囊是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心脑血管病特

效药,已成功治愈10余万心脑血管病患者,并宣传一般患者只需要三个疗程即可解决脑血栓、中风偏瘫后遗症等病。他看到上述广告宣传后,先于2013年12月7日购买了价值1460元的心脑血管清胶囊,后又于2014年6月7日购买了18盒价值4380元的产品。服用几个月后,他感觉自己的心脑血管病没有得到任何改善,没有像某报纸上宣传得那么神奇,感觉上当,遂向某报社投诉此事,遭到拒绝。因为他是看到该报纸刊登了宣传被告某制药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才购买了此药,遂诉到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医药费2336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被告某公司:产品质量无问题,没有提供广告宣传资料

被告某制药公司辩称,其公司生产的心脑血管清胶囊是根据药品管理的

相关规定,每一批次都严格按照国家食药监局指定的标准生产,并具有合格的检验报告书,所以并不存在主观上侵犯原告合法权益的事实。该药品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并未因产品存在缺陷或者是存在质量问题而给原告造成损害。原告所提供的CT检查报告单上没有显示原告是服用了该胶囊而导致病情恶化。公司所有销售均是委托给销售公司或代理商,并未给经营者任何产品广告宣传资料,产品的宣传策划营销等均由经营者自己负责。再者,原告第一次购买心脑血管清胶囊在2013年12月份,又于相隔120天后的2014年6月7日购买该产品,既然没有任何疗效,为何又购买了价值4380元的该产品,其举动有悖常理。

被告某报社:尽了广告审查义务,原告购药时间早于广告刊登时间

被告某报社辩称,其已经尽到广告审查义务。2013年12月,某传媒公司找到该单位广告部,要求刊发心脑血管清胶囊广告,单位查看了药品刊发所需要的厂家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进行了谨慎的审查义务。根据广告法第56条规定,不存在广告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所以,其单位在主观上没有过错,客观上亦没有过错,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购买并使用了药品而遭受损害的事实没有证据支持。

从原告提供的证据来看,原告第一次购买时间在2013年12月7日,而广告刊登在2014年以后,即报纸刊登广告在后,原告购药在前,其购药和被告广告发布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原告提供的2013年12月7日的收据中,客户名称没有原告的姓名,不能证明是原告购买了该药品。2014年6月7日购买药品的信用卡中姓名一栏记载的是王某某,与原告姓名不符。经销商做广告的方式是多种的,有广播、电视、报纸、宣传单等,报纸刊登广告的时间晚于原告购药时间,双方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法院判决:原告证据不足,驳回起诉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就原告购买的被告某制药公司生产的某心脑血管清胶囊,原告认为系受被告某报社下属的某报纸上刊登的该药品广告虚假宣传的误导而购买,因原告提供的第一次购药收据时间为2013年12月7日,而原告提供的某报纸最早刊登上述广告的时间为2014年1月7日,原告主张系受某报纸所刊登的虚假广告宣传误导而购药,理据不足,不予采信。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消费者举证证明因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受到损害,初步证明损害与使用存在因果关系……”的规定,原告主张因服用上述心脑血管清胶囊而导致病情恶化,二被告不认可。因原告自认本身患有心脑血管病多年,且原告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其主张的病情恶化,故对原告主张的损害结果,法院不予采信。综上,原告主张二被告承担因虚假宣传造成原告损失的责任,理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法院遂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由原告负担。



谎称能帮人找到好工作,女子诈骗作案10起,骗得他人现金216万元,最终难圆谎言投案自首——

无业女行骗记

□ 王晓义

唐山一个80后女子,仅凭一句“能办进移动公司上班名额”的谎言,轻而易举地从多人手中骗走现金200多万元。9月30日,犯罪嫌疑人曹某被刑事拘留。

侄媳妇牵线找工作

去年10月17日晚,唐山古冶区居民曹女士突然接到侄媳妇的一个电话说:“有个叫曹莉(化名)的女子能给人办移动公司正式工作,现在还有一个名额,五险一金,工资4000多。你和闺女商量一下,她要是愿意去,那人说得先交10000元押金。”曹女士的女儿在一家私企工作,商量后愿意去移动上班。

第二天上午,她们找到曹莉,曹莉煞有介事地跟曹女士介绍了这份移动公司工作的性质,然后话锋一转:“找这个工作得花150000元,你先给我10000元的押金。”曹女士连忙拿出准备好的10000元给了她,曹莉便让曹女士回去等信儿。过了一段时间,曹女士又接到曹莉的电话,让她再交30000元。

转眼又过了半个多月,这期间曹女士给曹莉打过几次电话,但每次曹

莉都说让她等信儿。去年11月,曹莉又给曹女士打电话说:“得再给我35000元,因为找这个工作得花150000元,交到75000元就可以不用交了。”曹女士信以为真,当即从银行里又取了35000元给了她。大概又过了十几天,曹女士再次接到曹莉的电话,她满以为是有工作信儿了,没想到曹莉开口就说:“现在还得交35000元,交够110000元就不交了,剩下的40000元上班后在工资里扣。”于是,曹女士又从别处找了35000元钱,如数给了曹莉。接下来的几个月内,曹莉狮子大张口,以各种理由不断朝曹女士要钱,从曹女士手里骗走现金总计198270元,可她女儿的工作还是一直没有着落。今年5月5日,曹女士找到曹莉家,当面质问她。最后曹莉说了实话,她本身就是个无业人员,根本安排不了进移动公司的工作。曹女士听后当时就傻了眼。其实,她的侄媳妇也是这个曹莉的受害者。

她给受骗人“开工资”

曹莉的母亲和唐山路南区某小区的魏某关系特别好,曹莉和魏某自然也比较熟。2013年11月的一天,曹莉和魏某说:“我能介绍人到移动公司工作,需要150000元。”魏某听到这好事,

立马就把曹莉介绍给好友小芳的母亲。开始,小芳母亲没答应。过了一段时间,曹莉见对方没动静,便又和小芳母亲说:“我又有去移动公司上班的名额了,需要150000元找工作的钱及交33300元的保险。”这回小芳母亲动心了,当时就让曹莉给小芳找找,并答应交钱。

几天后,小芳给曹莉发了一条短信说:“我已将183300元转到你的银行卡上了。”曹莉一看果然如数到账,那个高兴劲别提了,贪婪的她也从中看到了“商机”。2014年4月份,曹莉找到小芳说:“我还有一个去移动公司上班的名额,想介绍你丈夫去,但需要交170000元。”小芳想了想还是答应了,但她没有那么多钱,只给她卡里转账了58300元。在接下来的半年时间里,曹莉又以小芳及其丈夫需要交保险、买工作服、交平板电脑押金等理由,多次骗取小芳的钱财,总共达371000元。

值得一提的是,曹莉为了掩人耳目,她以开工资的方式,给了小芳夫妇每人2000元。当办案民警问她是什么意思时,她回答:“就是说他们现在没有上班,

移动公司待岗也给她发工资,实际上都是骗他们,让他们好相信。”

多行不义必自毙。曹莉四处行骗,作案多起,自感法网难逃,今年9月29日她走进王琴庄派出所投案自首,交代了自2013年以来,以给别人找工作为名,诈骗作案10起,骗得他人现金216万元,并且全部挥霍的作案事实。



□ 宋胜利

六岁女童被撞伤

8月7日11时18分,任丘市公安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本市梁召镇回家务村北公路上,一名6岁女童被不明车辆撞伤,孩子已被送往医院。

事故三中队中队长陈鹏接到报警后,与民警曹志勇、谢威、王玉普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现场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及散落物,在小孩倒地的地方,路边有一堆建筑用砂。据受害女童邻家的一个小男孩说,他和女孩及女孩的弟弟当时在路边玩沙子,这时由东向西过来了三辆拖拉机,是后边那一辆撞的小女孩。小女孩当时爬起来忍痛回家告诉了妈妈,于是,小女孩的妈妈急忙出来寻找肇事车,但车已不知去向。十多分钟后,小女孩疼痛难忍,脸色惨白,直冒虚汗,家

人便立即将其送往医院,被确诊为脾脏断裂、肝脏挫伤……

走访目击证人

乡间公路的监控设施一是数量少,再就是年久失修,调看资料相当困难,几位交警忙到了天黑,才在上行路段任丘市与文安县交界处的乡间公路上找到了这三辆车,但下行路段岔口多,监控少,目标失踪……

返回任丘之前,陈鹏告诉受伤女孩的母亲,让她保存好女孩当时穿的衣服,不要抖落衣服上的土,他要仔细检查衣服上有没有被车撞击或碾轧的痕迹。事后证明,女孩当时穿的那件裙子为侦破此案提供了有力证据。

次日,陈鹏等人又来到回家务村,兵分两路,从事发地向东、向西对路边居住的村民挨家挨户进行走访,最终找到了事发前和事发后共四位目击证人:A和C分别在11时前经过事发地时,确

认有三个小孩在路边玩沙子;B和D分别确定11时前有3辆拖拉机由东向西在此公路上通过。鉴于此,案情脉络基本理清:当日上午,由文安县驶出的三辆拖拉机于11时50分左右路经事发地,加上玩沙子的小男孩目击的事实,肇事车应该就是走在后面的第三辆拖拉机。而这三辆拖拉机,应该是文安县的。

农村拖拉机数量多而且缺乏管理,又不知是哪个乡哪个村的,跨县寻踪,难度之大可想而知。

寻找肇事拖拉机

任丘与文安接壤的是文安县赵各庄镇,任丘交警把案情向当地派出所汇报之后,派出所抽调了两名民警协助任丘交警展开了地毯式排查,但一连三天都没有结果……

此时,在任丘市回家务村,拖拉机撞伤小女孩的事已传得沸沸扬扬,其中有一位村民听说后,联想到事发当天自

己曾见过这三辆拖拉机,并与其中一辆拖拉机驾驶人是朋友,当时还打过招呼,这人是文安县赵各庄镇某村的。于是,受害者亲属将此信息转告了陈鹏。任丘交警很快就找到了这个人,又通过此人找到了另外两名拖拉机驾驶人。三人的调查笔录一汇总,赵各庄镇安祖辛庄管区某村的王某某浮出水面。

夯实证据厘清责任

尽管王某某已被初步锁定,但他一口咬定当时并没有察觉到出事,更谈不上逃逸。

为了让王某某心服口服,交警必须要拿到有力的证据。

中秋节过后,任丘交警又几次去文安、去回家务村,请多位目击者提供了大量笔录,并将肇事车的车轮印痕和受害女童当时穿的裙子送到司法鉴定中心做技术鉴定,因为陈鹏已经隐约发现,那件白色纱裙右下方有一个常人难以发

现形似“厂”字的轧痕……

9月26日,复查归来的受伤女童徐某也为交警提供了询问笔录,讲述了自己被撞的过程,并一再强调,撞她的是走在最后的第三辆拖拉机,她还清楚地记得那三辆拖拉机的照片同时让她辨认时,她丝毫没有迟疑,指着那辆肇事车说:“是它,就是它!”

9月27日,司法鉴定中心发来鉴定结果:受伤女童白色纱裙上的“厂”字轧痕与肇事车前右侧车轮轮胎纹路完全吻合。9月29日,在获取了充足有力的证据之后,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任丘市公安交警大队为王某某下达了负事故全部责任的认定书。

侦破纪实